

证券代码：301276

证券简称：嘉曼服饰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小平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小平未持有公司股份。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或“公司”)独立董事张小平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张小平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1978年10月至1983年6月任兰州铁路局机械运输段会计员；1983年6月至1986年6月，就读于甘肃财经学院；1986年6月至1988年10月历任兰州铁路局机械运输段会计、助理会计师；1988年10月至1992年5月任兰州铁路局工程处会计师；1992年5月

至 2008 年 2 月任兰州铁路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总经济师；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兰州铁路建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铁二十一局会计师，2016 年 3 月退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3、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系基于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1. 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 1.00 《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 2.00 《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征集主张

征集人张小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

节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均投同意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每日 9:00-12:00、14:00-17:30)

(2) 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3) 征集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表决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 8 层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曹宁、马弘苒

邮政编码：100043

联系电话：010-68149755

传真号码：010-68149756

电子信箱：investor@jmdress.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已在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④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7) 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小平

2023年2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有关事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小平出席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4、请在“委托人持有股数”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